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4名，实参会董事14名。因会议审议有关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提请豁免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相关步骤事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实参加表决董事4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预案：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的预案》

内容详见《中国船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的公告》（临2021-025）。

（关联董事张英岱、季峻、赵宗波、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陈忠前、向辉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4位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